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九十六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mops.tse.com.tw>

證基會網址：<http://efile.sfi.org.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李銘儒

職稱：管理處處長

電話：(03)366-7382

E-mail：kevin@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昭品

職稱：管理師

電話：(03)366-7382

E-mail：mayle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憲修、曾國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11號14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0
二、經營結果	171
三、現金流量	1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1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2
六、風險事項	1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17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96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96 年度營業額為 12.7 億元，較 95 年度成長 11.4%，營業利益為 6 仟 8 佰萬元，較 95 年度成長 13.3%，稅後淨利為 3 仟 8 佰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35 元。

回顧 96 年上半年，營收及獲利均呈平穩，下半年多年開發的軟硬結合板接獲國際手機大廠訂單，營收迭創新高，但在量產過程中，新產品的學習曲線及外包金額增加，反使獲利下降。本公司 97 年的經營政策，將記取 96 年的教訓，在產銷方面將審視本身生產及技術能力，穩健接單，並進行產品層次升級；在財務方面，期以長期資金支應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另外，在新產品的發展上，LED 之 LCD TV 高散熱載板迭有樣品送面板廠測試中，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其發展動態。

佳總全體員工今年仍將汲汲營營，全力以赴，期於此 PCB 薄利環境中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67,834	1,137,100	11.50%
營業成本	(1,104,291)	(992,844)	11.23%
營業毛利	163,543	144,256	13.37%
營業費用	(95,201)	(83,943)	13.41%
營業利益	68,342	60,313	13.31%
營業外收入	33,130	28,626	15.73%
營業外支出	(50,768)	(29,382)	72.79%
所得稅費用	(12,319)	7,802	(257.90%)
本期淨利	38,385	69,359	(44.66%)

(二)銷售狀況：

96年及95年各層板別銷售金額如下表，96年六層板銷售比重從95年的13.02%提高到21.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		95年		差異金額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單層	7,890	0.62%	10,074	0.89%	(2,183)
雙層	147,300	11.62%	156,739	13.78%	(9,438)
三層	4,133	0.33%	-	0.00%	4,133
四層	434,527	34.27%	444,662	39.10%	(10,135)
五層	1,184	0.09%	-	0.00%	1,184
六層	275,044	21.69%	148,024	13.02%	127,020
八層	102,592	8.09%	71,282	6.27%	31,311
十層	39,238	3.09%	22,638	1.99%	16,600
十二層	28,654	2.26%	13,544	1.19%	15,110
十四層	17,929	1.41%	10,466	0.92%	7,463
十六層	13,276	1.05%	4,510	0.40%	8,766
十八層	759	0.06%	-	0.00%	759
二十二層	-	0.00%	855	0.08%	(855)
二十四層	-	0.00%	106	0.01%	(106)
自製合計	1,072,526	84.60%	882,900	77.64%	189,626
其他	36,737	2.90%	34,643	3.05%	2,094
商品	158,281	12.48%	218,901	19.25%	(60,621)
加工收入	156	0.01%	656	0.06%	(500)
佣金收入	134	0.01%	-	0.00%	134
合計	1,267,834	100.00%	1,137,100	100.00%	130,734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96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7,864千元，95年則為197,902千元。

96年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32%，95年為37%；96年流動比率217%，95年為2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各項消費電子產品走向環保、節能，及輕、薄、短、小，多功能、多樣式、高層次、高密度，本公司研發部門除持續朝向特殊材質、薄板、厚銅、小孔、特殊盲埋孔、軟硬結合板等開發新產品及新用途，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

三、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往年的經營型態為：客戶分散、小單多樣、內外銷約各半；96年下半年開發之手機相機閃光燈模組用之軟硬結合板，成功接獲國際知名手機大廠訂單，在量產過程中，雖發生不良率增加，生產效率下降等狀況，而影響下半年獲利，今年將記取此經驗，加強控管新產品導入量產的風險控管。

本公司 97 年仍將持續朝新產品研發、訂單量規模提升、層板別提升、repeated orders 的方向努力。另外，保守穩健的財務體質是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本公司在擴產同時，仍將努力維持低負債的財務體質。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以維持及提昇獲利能力的前提下，擴大營業規模，現有產品希望能持續成長，並期望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後，營運規模能倍增。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仍將維持過去一貫保守穩健之產銷政策，以訂單生產降低庫存，以良率來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為業務接單之基礎，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業務之收款採嚴謹之管理措施，以期降低公司整體之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環保規範潮流如節能、無汞的終端產品趨勢等，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如 LED 散熱載板。
2. 軟硬結合板市況漸趨活絡，本公司在此領域已建立市場一級廠的口碑，將繼續深耕此領域，爭取更優之訂單。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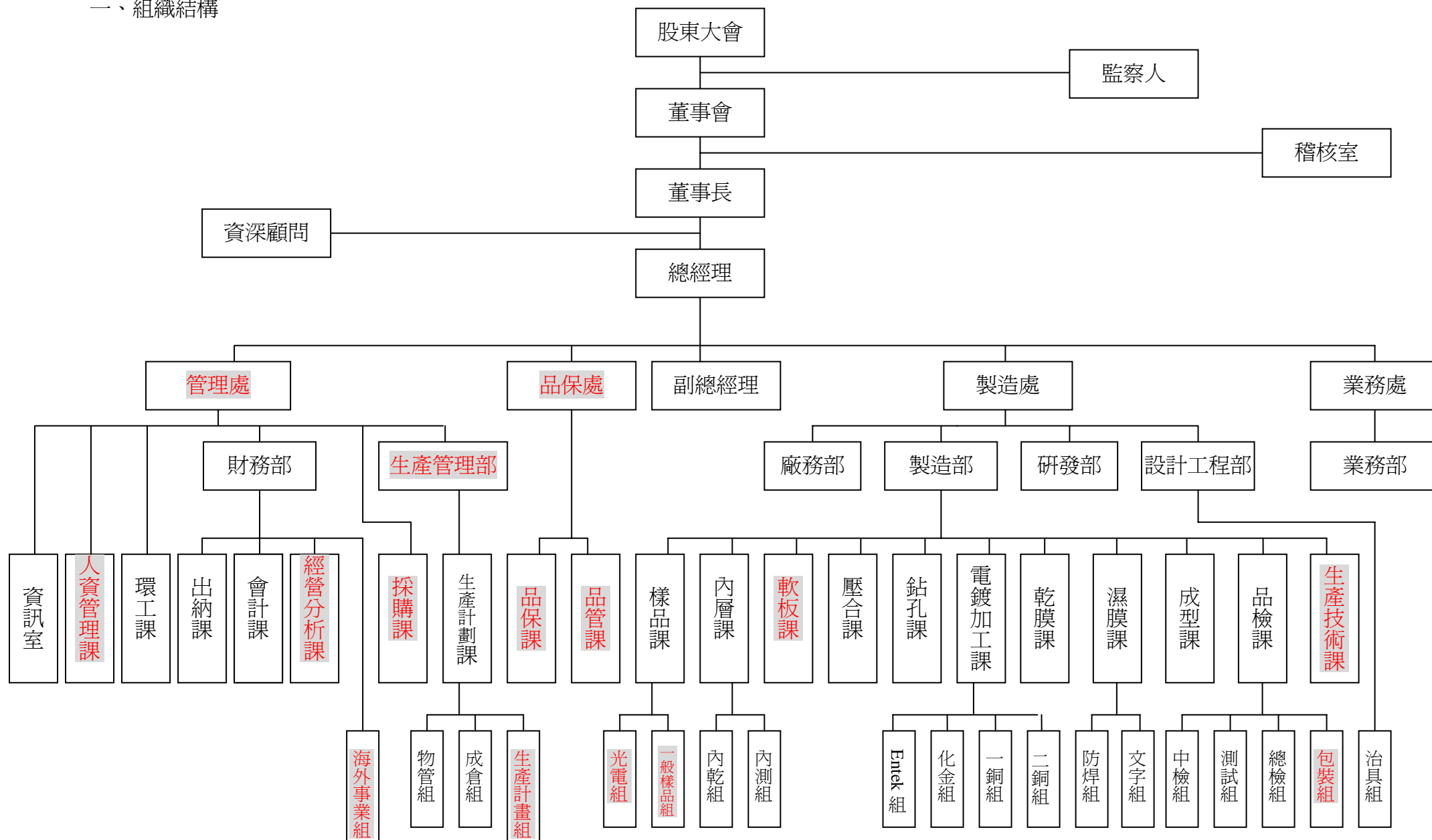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 9 月本公司由李氏昆仲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創立，以生產單面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為主。
 -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民國 78 年
 - 為提昇製程能力，成立「乾膜、濕膜製程研發小組」。
 - 為配合企業發展增資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 民國 79 年
 - 為配合營運需求於 9 月成立「第一期擴廠計劃小組」，於 12 月正式動工，擴建 196 坪。
 - 增購「表面黑化處理自動線」。
- 民國 80 年
 - 第一期擴廠計劃如期完成。
- 民國 81 年
 - 改善製程，添購高壓水洗磨刷機壹組、板邊磨邊機壹台、高壓水洗板面清洗機壹組，為提昇品保部品質檢測能力，增購美製 QC-4000 光學檢驗儀壹台及 MR-400 光學測量儀壹台。
- 民國 82 年
 - 提昇製程技術
 - (1)由壓合課及乾膜課聯合研發 8 層板製作技術。
 - (2)由濕膜課研發導通孔塞製作技術。
- 民國 83 年
 - 第二期擴廠計劃完成，各生產單位陸續遷至新廠定位完成。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4 年
 - 成立「薄板及黑孔製作研發小組」。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 民國 85 年
 - 實施 IPQC 品質管理制度。
 - 自動光學雷射掃描儀(A.O.I.) 4 台到達公司，組裝測試完成試導入生產。
 -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 為配合公司成長，於 85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玖仟柒佰萬元。
- 民國 86 年
 - 為配合生產需要，增購廠房(二廠)壹棟。
 - 為提昇製造品質增購「疊合自動化設備」壹套。
 - 現金增資參仟玖佰陸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 陸續擴廠中，斥資一億元，添購曝光機、壓合機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外包數量，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捌拾柒萬元及肆仟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參拾陸萬參仟元，現金增資柒仟萬元，88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元。
 - QS9000 品質認證通過。
- 民國 89 年
-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89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捌仟捌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元，90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柒億肆仟伍佰零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元。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 民國 91 年
- 董事李茂堂因 91 年 4 月 30 日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因個人因素於 91 年 11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 民國 92 年
- 16 層板及 80Z 厚銅製作及高頻微波板導入量產。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軟板、軟硬結合板及鋁板導入量產。
 - 18 層板及鐳射鉗孔板導入量產。
 - 軟板設備進廠及安裝完成。
- 民國 94 年
- 24 層板導入量產。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 增購超快速飛針測試機 2 台，減少外包測試費。
 - 增購 MAINA AOI 2 台增加內層產能。
 - 軟板、鋁板、軟硬結合板獲 UL 驗證通過。
- 民國 95 年
- 應用於 LED 的散熱鋁基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改良型特殊軟硬結合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LED 用超薄型特殊導熱絕緣基板研發成功使客戶大幅降溫。
 - 超薄鋁基開發成功。
 - 六層軟板打樣完成及十二層板軟硬結合板(4 層軟板)試作成功。
 - 購入隔鄰廠房增加面積擴充產能。
 - 庫藏股屆滿三年減資完成。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 民國 96 年
- 70Z、80Z 雙面及多層板進入量產。
 - 二次銅自動線更新完成，可電鍍微子孔。
 - 軟板設備添購快壓機 2 台增加 2 倍產能。
 - 化金及 O.S.P 自動線投入量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事總務課、資訊室等部門。
 -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經營分析等業務。
 - b. 人事總務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2.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3.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設計工程部、製造部、品保部及採購課。
 -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 b.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其前置作業及治具。
 - c.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生產設備維修保養、製造技術、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包括鉗孔課、品管課、影像轉移課、電鍍加工課、壓合成型課、生產技術課、生產管理課、廠務課、物管課、環工課等部門。
 - d. 品保部：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
 - e.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4.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一)

97年0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96.6	3年	96.6	4,727,963	4.43%	4,727,963	4.02%	1,718,211	1.46%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業務經理	佳總-董事長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佳總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希茜	夫妻
董事	李茂生	96.6	3年	87.5	5,634,995	5.28%	5,634,995	4.79%	841,395	0.71%	-	-	國小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佳總-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茂昌 黃希茜	兄弟 姻親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茂昌	96.6	3年	87.5	4,817,312	4.51%	4,709,312	4.00%	768,498	0.65%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佳總-副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李茂生 黃希茜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96.6	3年	87.5	3,378,411	3.16%	2,708,411	2.30%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業部-副總經理	-	-	-
董事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豐盛	96.6	3年	96.6	1,343,750	1.26%	1,234,000	1.05%	-	-	-	-	中國工商技術學院 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黃希茜	96.6	3年	87.5	778,950	0.73%	778,950	0.66%	5,667,224	4.81%	-	-	中國市政專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 管理局	-	董事長	曾繼立	夫妻
監察人	吳永隆	96.6	3年	96.6	-	-	551,000	0.47%	-	-	-	-	中國技術學院畢業	欣台企業有限公司 -業務行銷副理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
	中國人壽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勞工保險局	2.6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
	台灣銀行	1.8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82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0.7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4.71
	簡秀滿	2.86
	花旗託管長春藤全球自然資源基金投資專戶	2.85
	勞工保險局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7
	周博文	2.64
	中國信託商銀受億光電子員工分紅持股信託	2.32
	中信局保管哥倫比亞艾肯哥倫比亞艾肯國際	1.99
	中信局保管哥倫比亞艾肯基金投資專戶	1.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1.64

董事、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繼立			✓						✓	✓		✓	0	
李茂生			✓						✓	✓		✓	0	
李茂昌			✓						✓	✓		✓	0	
中華開發工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0	
百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0	
黃希茜			✓	✓					✓	✓		✓	0	
吳永隆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0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96.6	4,727,963	4.02%	1,718,211	1.46%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佳總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資深顧問	李茂生	96.7	5,634,995	4.79%	841,395	0.71%	-	-	國小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無	無
資深顧問	李茂堂	94.4	875,240	0.74%	2,636,361	2.24%	-	-	國小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茂昌	77.9	4,709,312	4.00%	768,498	0.65%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上釜	86.10	2,000	0.00%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群祥電子-總經理 嘉孚電子-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峻誠	96.11	-	-	-	-	-	-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佳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李銘儒	94.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			
協理	鄭振海	95.1	49,810	0.04%	16,335	0.01%	-	-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品管工程師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李威信	94.3	167,168	0.14%	9,358	0.01%	—	—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無	無	無
經理	葉自立	93.12	—	—	—	—	—	—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無	無	無
經理	吳彥全	93.11	—	—	—	—	—	—	斗六高中畢業 京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取自 子公 司外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盈餘分配 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董事	李茂生																			
董事 (兼任副總經理)	李茂昌	—	—	—	—	—	—	—	—	10,735	10,735	—	—	—	—	220,000	220,000	27.97%	27.97%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明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豐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 司、百誼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 司、百誼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曾繼立、李茂生、李茂昌	曾繼立、李茂生、李茂昌	曾繼立、李茂生、李茂昌	曾繼立、李茂生、李茂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黃希茜	-	-	-	-	-	-	-	-	-
監察人	吳永隆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希茜、吳永隆	黃希茜、吳永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曾繼立													
副總經理	李茂昌	9,234	9,234	—	—	—	—	—	—	24.05%	24.05%	400,000	400,000	—
副總經理	張上釜													
副總經理	張峻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上釜、張峻誠	張上釜、張峻誠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曾繼立、李茂昌	曾繼立、李茂昌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 95 年及 96 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年度營運決算有盈餘時，於繳稅、彌補虧損、提列法定公積 10%之後，董監酬勞為此盈餘之 2%。
2.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公司編制內之員工，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如有獎金發放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
3.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構架為底薪、職務、交通、功績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介於 10 萬~ 25 萬元間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項目	身分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車馬費		—	—	—	無關
薪資		依公司支薪辦法	—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獎金		—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詳公司股利政策	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8	—	100%	96.6.28 新任
前董事長 董長	李茂生	5	1	63%	96.6.28 解任
董事	李茂昌	8	—	1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孟昭明	4	—	50%	
董事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豐盛	3	—	60%	96.6.28 新任
前董事	李沈秀良	2	—	67%	96.6.28 解任
前監察人	賴文昌	0	—	—	96.6.28 解任
監察人	黃希茜	0	—	—	
監察人	吳永隆	2	—	40%	96.6.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股東會時處理股東建議和糾紛情況。</p> <p>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且本公司主要股東不論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與其互動良好，對其狀況皆有密切了解。</p> <p>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以管理和監控關係企業。</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每二年會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p>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監事均非關係人。</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定期與內部稽核、重要主管和重要股東進行溝通。</p>	<p>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設置獨立監察人。</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和利害關係人溝通。</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及業務資訊，另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則依法令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p> <p>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依本公司目前規模尚無設置之必要。</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增訂並實施「董事會議事規範」、「內控稽核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關係人交易管理」。 2. 內部稽核於年度稽核計畫前對公司經營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3. 致力提升全員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落實產品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實際狀況自行安排進修課程，本公司亦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監察人亦會出席董事聯席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3.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案，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規劃。 4.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自行檢查作業，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7年04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簽章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6.01.05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申請為櫃檯買賣案。
董事會	96.04.11	通過 96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 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案由二：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轉為未分配盈餘。 案由三：九十五年度內控聲明書。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條。 案由二：擬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案由三：增訂職工退休辦法。 案由四：擬訂96年第一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案由五：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案由六：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案由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案由八：子公司「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96.04.26	承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股東會	96.06.28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轉為未分配盈餘案。 (四)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會	96.06.28	討論事項： 案由一：改選本公司董事長。 案由二：調動前董事長職務。 案由三：更換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案由四：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案由五：擬訂 96 年第二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董事會	96.7.10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第一次之第一次小次及第二次小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認購價。
董事會	96.8.21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三廠補強新建工程案，提請 核備。 案由二：增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短期週轉金案，提請 核備。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依據金管證稽字第09600366521號函規定，修正96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將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之股本由美金壹仟萬元提高至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
董事會	96.10.12	承認事項： 案由一：銀行存款鑑變更案，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96年第三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董事會	96.12.20	報告事項： 案由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期週轉金案，提請 核備。 討論事項： 案由一：97年度核計畫已草擬完成，謹依法提請 決議。 案由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增列「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謹依法提請 決議。 案由三：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章：總則。謹依法提請 決議。 案由四：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提請 討論。 案由五：本公司人事異動案，提請 決議。 案由六：擬通過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向佳總興業(BVI)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美金貳佰萬元。 案由七：對子公司「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提請 承認。
董事會	97.1.4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96年第四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董事會	97.1.14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投資海外貿易公司，提請 討論。
董事會	97.04.8	通過97年股東會召開日期。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營運狀況報告。 案由二：報告九十六年度公司之營業狀況。 案由三：向台中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短、中、長期週轉金案，提請 核備。 案由四：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提請 核備。 承認事項： 案由一：依法提出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六年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控聲明書，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書」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案由二：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案由三：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案由四：召開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案由五：擬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案由六：擬通過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向佳總興業(BVI)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美金壹佰萬元。 案由七：為子公司佳總興業(BVI)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茂生	93.6.29	96.6.28	改選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因民國九十六年本公司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

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96.6.28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任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及李燕娜兩位會計師為之，基於本公司之整體性及未來規劃，故改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及曾國富兩位會計師擔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憲修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董事	李茂生	(78,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李茂昌	(180,000)		(9,0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孟昭明	(980,000)			
董事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豐盛				
監察人	黃希茜				
監察人	吳永隆	550,000			
副總經理	張上釜	(6,071)			
副總經理	張峻誠				
協 理	鄭振海	(8,000)			
財會主管	李銘儒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不適用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7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2,200	11.96%	18,767,350	13.32%	35,619,550	25.29%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4,330,000	100%	—	—	14,33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97年04月27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年9月	1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 355674 號
79年2月	1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 102502 號
84年1月	10,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00573 號
84年9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17889 號
85年1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 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 58270 號
86年6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 39,600,000 盈餘轉增資 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 48480 號
87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餘轉增資 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 59678 號 (87)台財證(一)第 103385 號
88年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 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 70993 號
89年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 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 54998 號
90年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 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30612 號
91年6月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0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101253500 號
92年6月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4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14300 號
93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6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5139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13,75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080100號
95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19,9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126910號
95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164530號
95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245250號
96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與子公司合併,佳總為存 續公司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003680號
96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026580號
96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7,4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102300號
96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168600號
96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7,457,944	1,074,579,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714,27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196450號
96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548,117	1,175,481,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901,7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267220號
97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16,07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024200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709,724	50,290,276	168,000,000	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97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1	20	7,192	7	7,221
持有股數	18	2,708,411	2,379,881	104,987,414	7,634,000	117,709,724
持股比例	0.00%	2.30%	2.02%	89.19%	6.4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97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16	177,147	0.15%
1,000 至 5,000	3,585	8,892,402	7.55%
5,001 至 10,000	958	8,273,404	7.03%
10,001 至 15,000	281	3,809,464	3.24%
15,001 至 20,000	264	5,047,005	4.29%
20,001 至 30,000	193	5,146,907	4.37%
30,001 至 40,000	110	4,029,418	3.42%
40,001 至 50,000	80	3,830,815	3.25%
50,001 至 100,000	122	8,798,110	7.47%
100,001 至 200,000	41	5,619,168	4.77%
200,001 至 400,000	32	8,624,836	7.33%
400,001 至 600,000	11	5,387,284	4.58%
600,001 至 800,000	8	5,623,729	4.78%
800,001 至 1,000,000	7	6,113,920	5.19%
1,000,001 以上	13	38,336,115	32.58%
合 計	7,221	117,709,72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7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300,000	6.20%
李茂生	5,634,995	4.79%
曾繼立	4,727,963	4.02%
李茂昌	4,709,312	4.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8,411	2.30%
李劉世櫻	2,636,361	2.24%
陳菊貞	2,386,000	2.03%
羅絢	1,683,000	1.43%
林惠玲	1,634,609	1.39%
陳玉齡	1,354,857	1.1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7年04月30日	
		95 年	96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15.90	47.55	16.10	
	最 低	6.29	14.20	12.70	
	平 均	11.80	26.91	21.7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58	11.18	13.58	
	分 配 後	11.58	11.18(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722,423	109,350,714	117,709,724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82	0.35(註)	(0.25)
		追 溯 調 整 後	0.82	0.35(註)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9.58	61.92	57.31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96 年度未分配盈餘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目前為產業擴張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將在保留盈餘還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鑑於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卻亦可能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長，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已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本次股東會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96 年度稅後淨利 3,838 萬元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九十七年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之分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

之二。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並無員工分紅。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3 年 6 月 28 日	96 年 1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7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01 年 1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 大眾商業銀行共同擔保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 大眾商業銀行共同擔保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代理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良財律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蕭金木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無	新台幣 98,300,000 元整 (截至 97/4/30 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6 年 10 月 31 日已全數轉換為 普通股，並於 96 年 11 月 2 日終止 櫃檯買賣。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已轉換為普通 股金額之 151,7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詳第 38~46 頁	詳第 47~55 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 依轉換價格 16.00 元申請轉換為本 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率 為 0.5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6 月 2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亦即投資人行使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各保證銀行須就上述之保證範圍各承擔百分之五十之保證義務；保證銀行之義務為分別獨立，一保證銀行履行或不履行其保證義務，並不影響另一保證銀行之保證義務。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

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並自轉換之新股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次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營業日內，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普通股收盤價應一律調整為除權或除息後之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後至發行日前，如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亦應調整為除權或除息後之價格。

(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以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為訂價基準日，溢價率定為 101%時，依此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8.8 元。

(三)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左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 \end{array}$$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 \end{array}$$

2.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end{array}$$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rray}{r}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hline
\text{每股時價}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股票分割及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3. 每股時價係指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新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擇一者。

註 4. 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5. 本條前項(三)、2.中，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四)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 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五)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得以民國 94 年起至 98 年止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 6 月 30 日基準日。

本公司於上述基準日將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八成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 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並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於交付日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

十三、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請求轉換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

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貳仟伍佰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 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4.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直接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或發行特別股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就此一部份若該自律規則內容有修改時，本辦法將於該法修訂生效日起，適用新修改之規定。
- 二十五、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將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亦即投資人行使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各保證銀行須就上述之保證範圍各分別承擔百分之四十四及六十之保證義務；保證銀行之義務為分別獨立，一保證銀行履行或不履行其保證義務，並不影響另一保證銀行之保證義務。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

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私募，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該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應以民國96年起至100年止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10月1日作為重設基準日。

本公司以高於重設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貳仟伍佰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權，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96 年	97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96 年	97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目				
轉換 公司 債市 價	最 高	645	—	300	125.5
	最 低	205	—	107	125.5
	平 均	474.11	—	181.79	125.5
轉 換 價 格		7.00	—	16.00	16.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6 月 28 日 8.80	94 年 6 月 30 日 7.00	96 年 01 月 26 日 16.00	96 年 01 月 26 日 16.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全數轉換完畢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7.10
發行(辦理)日期(註4)	96.7.10
發行單位數	4,00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2%(註1)
認股存續期間	98/7/10~100/7/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屆滿 2 年 60% 2.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7.5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0%(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自發出之日起算)為四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 96 年 7 月發行股份總數 107,457,944 股為計算基準。

註2：「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 97 年 3 月發行股份總數 117,709,724 股為計算基準。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3年6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771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年度		9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汰舊換新	94/2Q	150,000	20,000	30,000	60,000	40,000
新增機器設備	94/1Q	100,000	--	50,000	50,000	--
合計	--	250,000	20,000	80,000	110,000	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預計全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其中100,000千元用於新購鑽孔、乾膜及內層壓合製程等生產設備，依本公司93年第一季鑽孔、乾膜及內層壓合外包費用達6,800千元觀之，預估93整年度該部分外包成本將達24,000千元以上，考慮自行製作所需另行購置之原料後，若回收全部之鑽孔製程及部分之內層壓合及乾膜製程，則每年本公司約可節省成本保守估計達20,000千元以上，除可提升產品毛利率外，並可節省外包時間以增加接单彈性，若依外包平均利潤率10%設算，每年本公司增加銷貨毛利約2,000千元。

另150,000千元資金主要係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汰換原已屆耐用年限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截至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汰舊換新及新購機器設備整體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註1)	銷售量 (註1)	銷售值 (註2)	銷貨毛利 (註3)	營業淨利 (註3)
94	印刷電路板	195,437	195,437	59,483	9,989	9,669
95	印刷電路板	221,461	221,461	69,893	11,387	11,011
96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97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98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99	印刷電路板	232,614	232,614	74,354	11,986	11,586
合計	印刷電路板	1,347,354	1,347,354	426,792	69,320	67,024

註1：生產量及銷售量為自製數量(不含委外數量)；生產量及銷售量預估數為汰舊換新預估

效益加計新購機器設備委外加工費節省20,000千元，依94年每平方英尺單價428元推估，每年增加46,729平方英尺。

註2：新購機器設備取代外包單時，其銷售值中外包比重雖有變動，然全公司銷售值不會變動。

註3：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為汰舊換新預估效益加計新購機器設備銷貨毛利每年增加2,000千元之預估效益。

(二)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汰舊換新	實際進度	實際	119,898	全球網路科技泡沫化之影響，全球電子產業陷入衰退期，對固定資產採取保守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新增機器設備	實際進度	實際	88,714	全球網路科技泡沫化之影響，全球電子產業陷入衰退期，對固定資產採取保守投資。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96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單面印刷電路板	7,890	0.62%
雙面印刷電路板	147,300	11.61%
多層印刷電路板	917,336	72.33%
其他	195,762	15.44%
合計	1,268,288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

印刷電路板

- (1) 雙面板(含汽車用板)
- (2) 四至二十四層及鐳射微小多層板
- (3) 盲/埋孔多層硬板
- (4) 化學錫、化學銀、化學金、碳墨印刷有機助焊塗布等多層板
- (5) 厚銅箔之高層平面線圈板及電源板，電機板
- (6) 阻抗控制之多層板
- (7) 微波高頻用之雙面及多層板
- (8) 具散熱作用之鋁基板
- (9) 環保無溴基板之多層板
- (10) 板厚 7m/m 以上之 back plane 超厚多層板
- (11) 單、雙層軟板
- (12) 多層軟/硬結合板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金屬底之多層印刷電路板
- (2) 24-36 層多層板
- (3) 隱藏式電阻電容之產品
- (4) HDI 軟硬結合板

(二)產業概況

目前印刷電路板仍是蓬勃發展尤其是 LED TV/ PDA 手機板伺服器 . . . 等，但是近年來低價策略的影響對於電路板產業之利潤會有壓縮之虞，所以要研發特殊產品才可以擺脫低降競爭及增加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各支出研發費用為 17,860 仟元及 1,378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A. 軟板及軟硬複合板應用

我國軟板產業已擴展到 IT、IA、通訊設備等電子產品領域，隨著下游產品立體化與特殊用途化的需求越來越明顯，軟板及軟硬複合板的重要性隨之增加。今手廠內軟板及軟硬複合板量產已持續增加，並獲得國際手機大廠量產訂單，除與客戶合作，擴展軟硬複合板的應用產業外，並致力於軟硬複合板的技術提昇，已獲得我國軟硬複合板專利二項、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的軟硬複合板專利各一項。

B. LED 背光源載板導入量產

由於 LCD 的冷陰極管 (CCFL) 背光光源因環保考量即將限制使用，以 LED 作為背光源的開發全世界均已蓬勃展開。今年於市場 LED 的發展趨勢下，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的開發研究，已成功開發出導熱性良好的 LED 載板，並已部份量產製作，已在國內 LED 背光源載板的開發製造居於領先的地位；另已獲得 LED 背光源載板國內專利二項、韓國、日本專利各一項。

C. HDI 產品導入量產

於 HDI 產品的製作技術中，以雷射鑽孔方式製作的盲埋孔板應用最廣，可大量應用於小孔、高佈線密度、薄板等產品；雷射鑽孔方式製作 HDI 產品今年已導入量產，主要是以一階雷射方式製作的盲埋孔板，廠內也已配合建立雷射鑽孔製程，以確立雷射鑽孔的製程技術。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之計劃

A. HDI 產品之研究(盲/埋孔，微孔之生產技術)

於 HDI 產品的製作技術中，以雷射鑽孔方式製作的盲埋孔板應用最廣，可大量應用於小孔、高佈線密度、薄板等產品，更由於線路設計的日趨複雜，雷射鑽孔及 Stacked via 製作技術視為 HDI 技術的主流，主要相關的雷射製程及電鍍製程等的製程能力及設備擴增為今年公司的主要方向之一。

B. 軟硬複合板量產技術提昇與研究

在未來走向輕細短小高度模組化的趨勢下，軟硬複合板的應用將會越來越普遍。由於我國 PCB 板業對軟硬複合板技術的發展技術尚未成熟，而佳總早已於前年即已進入此

領域，今年也已獲得國際大廠的手機軟硬複合板訂單；因此今年的重點將在於量產生產技術提昇及產能的增加。

C.LED 背光源載板導入量產

針對散熱金屬基板的散熱良好的特性，積極與國內 LCD 面板大廠合作開發，針對鋁板的選用及導熱膠的開發製作，研發 LED 背光源載板新產品，轉移量產製作提升良率，並積極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各種製作技術，並期能穩固國內的領先地位。

D.擴廠--提升產能及製程能力設備的評估設立

積極評估擴廠案，增加目前針對的高利基產品--軟硬複合板、HDI 產品以及 LED 背光源載板的製程設備產能以及製程能力的提升 購置新設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
 - a.因應大陸大幅成長為世界工廠，中低階大量產品均外移，所以佳總已在華南廣東江門設廠，屆時可以將流失及無法在台承製的大量訂單回流大陸承製，業績可一躍而上。
 - b.設立軟硬板及鋁基板廠，軟硬板及鋁基板廠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軟硬結合板及鋁基板廠之市場。
- 2.短期：目前仍以台灣為重心，加強十~二十層及以上之高階板及符合 ROHS 的業務開發，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地 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亞 洲	\$ 334,742	\$ 392,168
美 洲	156,635	144,925
歐 洲	254,286	82,836
其 他	1,682	1,121
合 計	\$ 747,345	\$ 621,050

2.主要競爭對手：

- (1)國內：本公司成立十餘年，國內同業廠商不下一百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品質第一、客服迅速、價格競爭、技術領先、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 (2)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不具競爭力，已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
-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因市場區隔，在汽車板無線通訊板有其一定的地位。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 4.營業目標：96 年景氣較 95 年有緩步回升狀況，本公司營業狀況亦漸入佳境，預計 97 年之營收可望持續穩定成長。
-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汽車板、機電板、伺服器，及高頻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 (2)有利因素
- (a)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 (b)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更增加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即將在今年內完成，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目前已有數家歐、美及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下訂單，且逐漸增加中。
- (c)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 (d)本公司技術成熟、印刷電路板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開發出軟硬結合板特殊材料、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 (e)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 (f)本公司獲 ISO9002、QS9000 之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可掌握穩定的訂單量，並計畫申請 TS-16949 品質認證。
- (3)不利因素
- (a)大陸工廠因工資低廉，且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 (b)國內工資上漲，基層勞力不足，日益影響生產成本及效率。
- (c)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日益嚴峻，需大量增加防治污染之相關支出，以強化防治污染處理能力。
- (d)近年來，同業各廠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 (4)因應對策：
- (a)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

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b)積極開發大陸市場，本公司已自行在江門設廠，以期公司永續經營並更具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通訊網路設備、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省電器、不斷電系統、洒水灌溉系統。

(2)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無線網路產品、伺服器、大哥大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4)散熱型基板：

用於 LED-LIGHTING 可達到環境省電功效。

(5)軟硬結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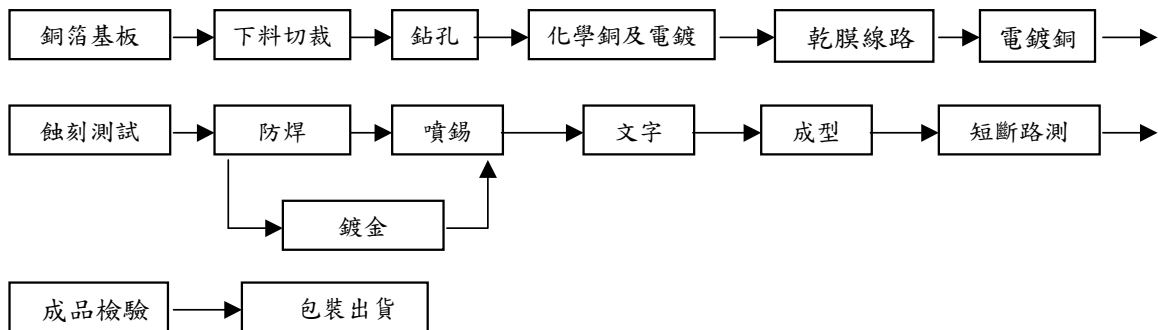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等。

(6)鋁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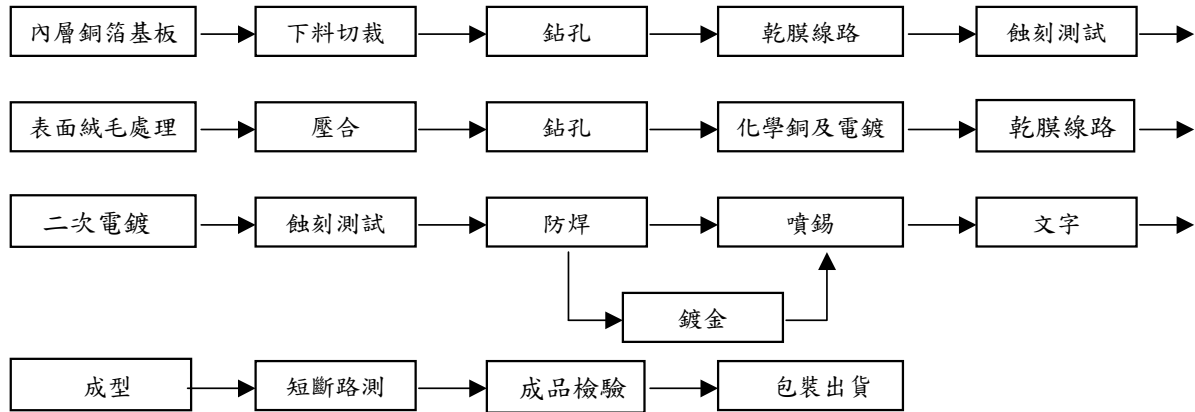
用於新型無水銀路燈、各式 LED 發光燈組、工業用散熱型控制器。

2. 產製過程：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2)多層印刷電路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價格尚稱穩定。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6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B	32,172	2.83%	B	146,278	11.53%

變動原因說明：

因市場產品特性之變動，主力偏向模組消費性及無線寬頻及伺服器系列所致。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6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名稱	金額	比例
A	68,900	15.58%	A	75,800	13.58%
B	66,961	15.14%	B	29,602	5.30%

變動說明原因：

(1)因應全球無鉛製程增加High Tg 耐高溫基板材料，故採購比重增加。

(2)基板及玻璃布材料漲價及環氧樹脂隨石油漲價。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 電路 板	3,000,000	2,013,295	791,716	3,000,000	1,819,969	1,044,13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5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920,509	464,095	1,092,624	454,105	783,212	447,183	1,036,757	662,825
商 品	1,771,265	51,955	2,718,693	166,945	1,680,978	73,761	3,203,212	84,519
合 計		516,050		621,050		520,944		747,344

註:商品數量係以 PCS(片)計之

三、從業員工：

97年4月30日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0	57	57
研發、技術人員	34	37	24
作業員	333	389	370
合計	427	483	451
平 均 年 歲	31	32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	3.6	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70%	0.83%	0.89%
大專	29.74%	29.4%	29.40%
高中	60.42%	61.9%	61.80%
高中以下	9.13%	7.87%	7.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及處分：

近三年，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到損失或處分。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污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二)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每年均投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針對水質提昇、改善空氣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及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落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1,085 萬元。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7	98	99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水污染防治： * 水質控制 * 檢測費用 * 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染防治： * 水質控制 * 檢測費用	水污染防治： * 水質控制 * 檢測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污控制 * 空污檢測 * 集塵及洗滌設備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污控制 * 空污檢測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污控制 * 空污檢測
	廢棄物清理： * 清理費用	廢棄物清理： * 清理費用	廢棄物清理： * 清理費用
金 額	23,000	10,850	10,850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新制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保局依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

生年月日所據之專戶中。

-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3.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92.12.12~107.12.11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桃園分行	93.06.28~ 101.01.26	可轉債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93.06.28~ 101.01.26	可轉債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95.12.26~ 98.12.26	信用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流動資產	495,998	669,756	805,744	755,781	966,666	849,7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340,014	489,836	392,632	391,593	451,580	533,393	
固定資產(註2)	324,277	328,744	298,907	382,338	498,970	551,47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7,382	35,134	5,238	27,594	28,110	28,596	
資產總額	1,208,538	1,602,724	1,502,521	1,557,306	1,945,326	1,963,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442	339,334	364,584	351,008	444,481	433,280
	分配後	261,442	339,334	364,584	351,008	-	-
長期負債	56,020	350,625	359,375	210,831	169,394	246,245	
其他負債	21,041	24,413	26,056	14,231	15,219	15,271	
負債總額	分 配前	338,503	714,372	750,015	576,070	629,094	694,796
	分 配後	338,503	714,372	750,015	576,070	-	-
股本	745,083	745,083	745,083	940,428	1,177,097	1,177,097	
資本公積	84,196	84,196	84,196	23,960	68,806	68,8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989	89,623	(57,775)	11,584	49,969	20,260
	分配後	60,989	89,623	(57,775)	11,58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069)	(2,069)	(2,06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317)	1,235	5,264	20,360	2,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70,035	888,352	752,506	981,236	1,316,232	1,268,377
	分配後	870,035	888,352	752,506	981,236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皆未辦理重估。

註3：9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4：96年度之因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故不予分配股利，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營業收入	670,114	964,356	1,040,018	1,137,100	1,267,834	270,878
營業毛利	72,228	128,277	125,261	144,256	1,104,291	269,685
營業損益	(6,631)	43,869	49,248	60,313	68,342	(18,9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07	22,724	18,997	28,626	33,130	9,4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910	30,777	200,299	29,382	50,768	19,14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34)	35,816	(132,054)	59,557	50,704	(28,68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234)	35,816	(132,054)	59,557	50,704	(28,6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2,000	-	-
本期損益	(4,492)	28,634	(147,398)	69,359	38,385	(29,709)
每股盈餘	(0.06)	0.40	(2.04)	0.82	0.35	(0.25)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9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薛守宏、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蕭金木、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蕭金木、薛守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 度變動率 (%)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1	44.57	49.92	36.99	32.34	35.39	(12.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5.58	376.88	371.98	311.78	297.74	274.65	(4.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72	197.37	221.00	215.32	217.48	196.11	(1.00)	
	速動比率	155.69	147.51	191.46	167.67	170.60	154.70	1.75	
	利息保障倍數	0.08	14.59	(30.76)	15.54	20.85	(124.27)	3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4	4.14	3.43	3.69	3.58	2.83	(2.9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07.00	88.00	106.00	98.91	102.05	128.76	3.17	
	存貨週轉率(次)	6.15	6.22	6.03	7.34	5.93	5.64	(19.21)	
	平均售貨日數	59.00	59.00	61.00	49.73	61.60	64.75	23.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3	2.95	3.31	3.34	2.88	1.96	(13.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9	0.67	0.74	0.72	0.55	(2.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2.18	(9.29)	4.73	2.30	(6.05)	(5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1)	3.26	(17.97)	8.00	3.34	(9.20)	(58.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9)	5.89	6.61	6.41	5.81	(6.44)	(9.36)
		稅前純益	(0.30)	4.81	(17.72)	7.38	4.31	(9.75)	(41.60)
	純益率(%)	(0.67)	2.97	(14.17)	6.10	3.03	(10.97)	(50.33)	
	每股盈餘(元)(註1)	(0.06)	0.40	(2.04)	0.82	0.35	(0.25)	(57.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4	18.70	29.25	28.5	10.77	(8.56)	(6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28	155.33	95.74	55.93	55.77	57.79	(0.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9	3.67	6.78	6.2	2.35	(1.79)	(62.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6)	4.27	4.13	2.39	2.39	0.06	—	
	財務槓桿度	0.73	1.06	1.09	1.07	1.04	0.99	(2.8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因97年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使97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大幅下降。
- 2、因96年主要原料價格大漲，且下半年生產高成本的軟硬結合板，使存貨金額大增，使平均售貨天數拉長。
- 3、因97年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使97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前期大幅下降。
- 4、因97年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使97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期大幅下降。
- 5、因97年第一季業外損失有匯兌損失近1仟4佰萬元，使97年第一季稅前純益較前期大幅下降。
- 6、因97年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使97年第一季純益率較前期大幅下降。
- 7、因97年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使97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較前期大幅下降。
- 8、因97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使97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9、因97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使97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定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營業結果及財務狀況。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永隆

監察人：黃希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9396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9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修

會計師：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 7 年 4 月 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6,666	50	\$ 754,741	48	21xx	流動負債		\$ 444,481	23	\$ 350,189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78,133	9	155,037	10	2100	短期借款		—	—	19,93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146,141	7	127,43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一、廿一	30,000	2	20,000	1
1120	應收票據	二、六、廿一	41,382	2	46,835	3	2120	應付票據	廿一	135,898	7	107,608	7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廿一	366,857	19	241,727	15	2140	應付帳款	廿一	127,309	7	113,714	7
1160	其他應收款		12,490	1	5,724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八	1,745	—	—	—
120x	存 貨	二、七	207,236	11	165,479	11	2170	應付費用	二十	74,216	4	61,515	4
1260	預付款項		1,151	—	1,76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2,770	3	5,86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八	13,276	1	10,739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8,879	—	17,957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451,580	23	361,515	2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64	—	3,59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396,858	20	306,793	20	24xx	長期負債		169,394	8	210,831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八、廿一	54,722	3	54,722	3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二	81,976	4	100,543	7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廿一	498,970	26	382,338	25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	87,418	4	110,288	7
1501	土 地		34,880	2	34,880	2	28xx	其他負債		15,219	1	15,0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073	7	125,982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四	15,219	1	15,050	1
1531	機器設備		537,189	28	555,394	36	28xx	負債總計		629,094	32	576,070	37
1551	運輸設備		7,957	—	14,899	1	3xxx	股東權益	十五	1,177,097	61	940,428	61
1561	辦公設備		6,421	—	6,516	1	31xx	股 本		—	—	—	—
1681	其他設備		83,985	4	82,140	5	32xx	資本公積		—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96,505	41	819,811	53	3211	普通股溢價		37,135	2	21,08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33,941)	(27)	(512,283)	(33)	3220	庫藏股交易	二	2,878	—	2,87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6,406	12	74,810	5	3272	認 股 權		28,793	2	—	—
18xx	其他資產		28,110	1	58,712	2	33xx	保留盈餘		—	—	12,38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一	7,195	—	11,66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02)	—
1830	遞延費用	二	5,943	—	2,0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69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11,462	1	23,716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一	3,510	—	21,31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60	1	5,264	—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七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6,232	68	981,236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二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45,326	100	\$1,557,306	100
	資 產 總 計		\$1,945,326	100	\$1,557,3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九	\$ 1,293,778	102	\$ 1,157,66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62)	(1)	(11,15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5,182)	(1)	(9,41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67,834	100	1,137,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九	(1,104,291)	(87)	(992,844)	(87)
5910	營業毛利		163,543	13	144,256	13
6000	營業費用		(95,201)	(8)	(83,943)	(8)
6100	推銷費用		(36,785)	(3)	(41,52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556)	(3)	(42,4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60)	(2)	—	—
6900	營業利益		68,342	5	60,313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30	3	28,626	3
7110	利息收入		1,929	—	2,182	—
7122	股利收入		327	—	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1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207	1	—	—
7160	兌換利益		2,865	—	3,3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738	1
7480	什項收入		18,788	2	15,319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768)	(4)	(29,382)	(3)
7510	利息費用	十	(2,554)	—	(4,09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九	(1,530)	—	(7,34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656)	—
7550	存貨盤損		(151)	—	(96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42)	(1)	(12,55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788)	(2)	—	—
7880	什項支出		(14,503)	(1)	(76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704	4	59,557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十七	(12,319)	(1)	7,802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8,385	3	67,359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	—	2,000	—
9600	本期淨利		\$ 38,385	3	\$ 69,359	6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46	\$ 0.35	\$ 0.70	\$ 0.80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	—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0.46	\$ 0.35	\$ 0.72	\$ 0.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0.44	\$ 0.34	\$ 0.58	\$ 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083	\$ 84,196	\$ —	\$ —	\$ 50,272	\$ 12,386	\$ (120,433)	\$ (2,069)	\$ 1,235	\$ (18,164)	\$ 752,50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0,272)	—	50,272	—	—	—	—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215,285	(63,114)	—	—	—	—	—	—	—	—	152,171
庫藏股註銷	(19,940)	—	2,878	—	—	—	—	—	—	17,062	—
95 年度淨利	—	—	—	—	—	—	69,359	—	—	—	69,35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2,069	—	1,102	3,17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029	—	4,029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0,428	21,082	2,878	—	—	12,386	(802)	—	5,264	—	981,2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73,228	—	—	—	—	—	—	73,228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236,669	16,053	—	(44,435)	—	—	—	—	—	—	208,2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2,386)	12,386	—	—	—	—
96 年度淨利	—	—	—	—	—	—	38,385	—	—	—	38,38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096	—	15,096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7,097	\$ 37,135	\$ 2,878	\$ 28,793	\$ —	\$ —	\$ 49,969	\$ —	\$ 20,360	\$ —	\$1,316,2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38,385	\$ 69,3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785	56,940
各項攤提	2,332	1,220
呆帳損失	1,567	7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242	12,5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30	7,3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14)	3,656
處分投資利益	(8,20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788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90	83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03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67)	97,873
應收票據淨額	5,453	(15,708)
應收帳款	(126,697)	54,091
其他應收款	(6,766)	228
存 貨	(55,999)	(72,946)
預付款項	614	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17	(7,773)
應付票據	28,290	(10,618)
應付帳款	13,595	1,5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783	(1,102)
應付所得稅	1,745	—
其他流動負債	72	(1,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8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64	197,90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7,801	\$ 29,6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6,499)	(65,702)
合併現金流入數	—	10,6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3,433)	(146,3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77	2,3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69	(230)
遞延資產增加	(6,801)	(2,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886)	(165,7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34)	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948)	10,745
發行應付公司債	24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118	(14,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96	17,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037	137,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33	\$ 155,0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214	\$ 4,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879	\$ 17,9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208,287	\$ 152,1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與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佳虹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1 人及 4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備抵呆帳

按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依過去之收款經驗及估計帳款之可收回性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原料、在製品以重置成本，商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類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一)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

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三)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撥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

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

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八)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

(二)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三)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增加 2,027 仟元，總淨值增加 2,000 仟元，民國 95 年度淨利增加 2,000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現金	\$ 303	\$ 25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32	112
活期存款	133,427	124,966
外幣存款	40,604	29,708
定期存款	3,267	—
合計	\$ 178,133	\$ 155,03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129,015	\$ 103,253
上市櫃股票	21,274	31,794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1,717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65)	(7,612)
合計	\$ 146,141	\$ 127,435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1,382	\$ 31,126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1,382	31,12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3,181	247,513
減：備抵呆帳	(3,968)	(5,786)
減：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2,356)	—
小計	366,857	241,727
合計	\$ 408,239	\$ 272,8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之說明。

七、存 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254	\$ 56,524
物 料	13,528	9,220
在 製 品	77,842	51,536
製 成 品	71,828	77,688
商 品	733	873
小 計	219,185	195,841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949)	(30,362)
淨 額	\$ 207,236	\$ 165,479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722	\$ 54,722

(一)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將持有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成本6,000千元全數處分。

(二)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投資價值減損回升機會不大，乃依評估結果於民國94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05,50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88年5月出售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計11,940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業已於民國95年11月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沖銷。

(四)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396,858	100.00%	\$ 306,793	100.00%

(一)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530千元及7,340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持股 100%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佳虹投資(股)公司。佳虹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業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34,880	\$ —	\$ 34,880
房屋及建築	126,073	61,110	64,963
機器設備	537,189	394,611	142,578
運輸設備	7,957	6,371	1,586
辦公設備	6,421	5,302	1,119
其他設備	83,985	66,547	17,4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6,406	—	236,406
合 計	\$ 1,032,911	\$ 533,941	\$ 498,970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4,880	\$ —	\$ 34,880
房屋及建築	125,982	56,101	69,881
機器設備	555,394	377,164	178,230
運輸設備	14,899	11,994	2,905
辦公設備	6,516	5,002	1,514
其他設備	82,140	62,022	20,1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810	—	74,810
合 計	\$ 894,621	\$ 512,283	\$ 382,338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利息總額	\$ 7,438	\$ 4,097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84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54%	—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合 計	\$ 30,000	\$ 20,000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實際發行利率分別為 2.49% 及 1.88%，均於 90 天內到期，融資額

度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 —	\$ 99,300
—第二次發行	98,3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24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24)	—
合 計	\$ 81,976	\$ 100,543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 (二)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三)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
- (五)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六)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

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7 元。

(七)贖回權：

1.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八)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九)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十)本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行使轉換(轉換為股本 35,714,128 股，因轉換減少之資本公積為 104,238 仟元)。

(十一)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51,7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481,250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7,177 仟元。
3.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4.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十三)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8,793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5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98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利率分別為 3.13 %及 2.82%	\$ 3,382	\$ 5,000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5 年 9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97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5 年度利率為 2.97%	—	4,375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2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96 年及 95 年度利率分別為 3.065%及 2.74%	92,915	100,0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5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98 年 10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5 年度利率為 2.97%	—	18,870
小 計	96,297	128,245
一年內到期部分	(8,879)	(17,957)
合 計	\$ 87,418	\$ 110,288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9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 8,879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8,87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7,267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7,21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以 後	64,058
合 計	\$ 96,297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說明。

(三)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395,000 仟元及 405,000 仟元。

(四)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3.065%~3.13%及 2.74%~2.97%。

十四、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

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3,217)	\$ (13,7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394)	(27,312)
累積給付義務	(47,611)	(41,0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162)	(13,027)
預計給付義務	(62,773)	(54,0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303	33,064
提撥狀況	(26,470)	(20,9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232	6,74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38)	\$ (14,231)

假設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 報酬率	2.50%	2.50%
	96 年 度	95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73	\$ 966
利息成本	1,876	1,63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38)	(7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數	84	—
淨退休金成本	\$ 2,295	\$ 1,829

(四)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31 仟元及 4,679 仟元，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981 仟元及 819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流通在外股數為 117,709,724 股。

(二)資本公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普通股溢價	\$ 37,135	\$ 21,082
庫藏股交易	2,878	2,878
認股權	28,793	—
合計	\$ 68,806	\$ 23,960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

議及股東會決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民國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6 年 度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4,000	47.5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15)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885	47.5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21.30	

民國 95 年度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 範 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47.55	3,885	3.52	\$ 47.55	—	\$ —

民國 96 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

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96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415%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52%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38,385
	擬制淨利	\$ 29,5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5
	擬制每股盈餘	\$ 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4
	擬制每股盈餘	\$ 0.24

十七、庫 藏 股

(一)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民國 96 年度無此交易。

	95 年 度		
	股 數	帳面價值／股	市價／股
95 年 1 月 1 日	159,480	6.92 元	6.62 元
本期購入	—	—	—
本期出售	(159,480)	6.92 元	14 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	—	—

(二)買回庫藏股

民國 96 年度無此交易。

收回原因	95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1,994,000	—	(1,994,000)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以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

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12,666	\$ 15,38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 響數：		
永久性差異	(890)	(17,028)
暫時性差異	(1,185)	(863)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591	\$ (2,502)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591	\$ —
虧損扣抵	(5,402)	—
投資抵減	(5,189)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負擔 稅額	1,880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5)	(148)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1,745	(148)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5	1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 時性差異	9,717	(7,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319</u>	<u>\$ (7,802)</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	\$ 53
呆帳損失遞延	477	2,551
未實現銷貨折讓	589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87	7,59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47	—
虧損扣抵	—	—
投資抵減	4,827	3,179
小 計	13,276	13,374
減：備抵評價金額	—	(2,6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276	\$ 10,739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8,454	\$ 14,27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46	3,4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國外	(638)	(1,020)
虧損扣抵	—	6,9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462	\$ 23,716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6,837	\$ 4,827	97年
機器設備	3,670	3,670	98年
機器設備	4,292	4,292	99年
機器設備	492	492	100年
	<u>\$ 15,291</u>	<u>\$ 13,281</u>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59	\$ 5,422
	<u>96年度</u>	<u>95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73%	—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49,969	(802)
合計	\$ 49,969	\$ (802)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0,704	\$ 38,385	109,351	\$ 0.4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0,704	\$ 38,385	109,351	\$ 0.46	\$ 0.35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4,229	3,172	14,503	(0.02)	(0.01)
本期淨利	\$ 54,933	\$ 41,557		\$ 0.44	\$ 0.34
<u>9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9,557	\$ 67,359	84,722	\$ 0.70	\$ 0.8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027	2,000	84,722	0.02	0.02
本期淨利	\$ 61,587	\$ 69,359		\$ 0.72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9,557	\$ 67,359	84,722	\$ 0.70	\$ 0.8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027	2,000	84,722	0.02	0.02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838	629	23,373	(0.14)	(0.17)
本期淨利	\$ 62,422	\$ 69,988		\$ 0.58	\$ 0.65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虹)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以下簡稱佳總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與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間以簡易方式合併，該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佳總 BVI	\$ 2,240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2.其他交易事項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佳總 BVI	\$ 2,270	1	\$ —	—
應付費用				
佳總 BVI	\$ 491	1	\$ —	—

3. 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64,860 仟元及 147,220 仟元。

(2)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2,217 仟股(帳面價值為\$8,774)作為本公司擔保公司債之發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與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故將此保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併入。

廿一、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可轉換公司債	\$ 21,436	\$ 37,373
應收帳款	可轉換公司債	247,011	139,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48,708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34,880	34,88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64,963	69,881
機器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	116,324	50,887
存出保證金	短期借款、法院保證金、外勞保證金	760	11,66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3,510	21,311
合 計		\$ 488,884	\$ 413,770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97 年度		\$	5,347
民國 98 年度			4,529
民國 99 年度			2,210
		\$	12,086

(二)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172,527 仟元。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五、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2,372	\$ 602,372	\$ 470,634	\$ 470,6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4,424	134,424	127,435	127,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22	54,722	54,722	54,722
存出保證金	7,195	7,195	11,664	11,66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40,817	440,817	346,597	346,597
應付公司債	81,976	81,976	100,543	100,543
長期借款	87,418	87,418	110,288	110,288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717	\$ 11,717	\$ -	\$ -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02,372	\$ 470,6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4,424	127,435	11,7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722	54,722
存出保證金	—	—	7,195	11,66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40,817	346,597
應付公司債	—	—	81,976	100,543
長期借款	—	—	87,418	110,288

(五)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1,976千元及100,543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80,808千元及175,98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96,297千元及148,179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963 仟元。

廿六、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民國 95 年度部份會計科目，已予重分類，以利

參閱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 能別 性質別	96 年 度			95 年 度		
	屬於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4,718	\$ 35,904	\$210,622	\$158,551	\$ 34,627	\$193,178
勞健保費用	9,043	2,482	11,525	8,705	1,851	10,556
退休金費用	6,092	1,634	7,726	5,440	1,068	6,508
其他用人費用	8,904	959	9,863	8,537	699	9,236
折舊費用	48,407	3,378	51,785	54,401	2,539	56,940
攤銷費用	916	1,416	2,332	877	343	1,220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63,246	\$ 148,613	\$ 64,860	\$ —	4.93%	\$ 658,11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註一)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30	\$ 396,858	100%	\$396,858	—	\$ —
本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2	54,722	11.96%	73,139	—	—
本公司	股票	年 興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2	637	—	638	—	—
本公司	股票	日 勝 生	—	"	129	5,852	—	3,247	—	—
本公司	股票	及 成	—	"	55	5,262	—	2,849	—	—
本公司	股票	耿 鼎	—	"	103	1,567	—	1,236	—	—
本公司	股票	美 隆 電	—	"	2	—	—	48	—	—
本公司	股票	群 聯	—	"	10	3,946	—	2,180	—	—
本公司	股票	振 曜	—	"	37	3,921	—	1,723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5,005	—	4,540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保誠威寶	—	"	2,796	35,101	—	35,584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友邦雙核心 A	—	"	996	10,000	—	10,319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友邦亞太高股息 A	—	"	1,007	10,069	—	9,928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3,000	30,000	—	24,600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金復華精選中華	—	"	500	5,000	—	5,40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建弘不動產證券	—	"	1,000	10,000	—	8,717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摩根台灣債	—	"	972	15,000	—	15,069	—	—
本公司	平衡基金	摩根平衡	—	"	244	5,000	—	4,834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3,253	—	2,895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87	—	617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374,300	\$ 297,801	11,330	100%	\$ 396,858	\$ (1,530)	\$ (1,530)	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293,127	194,914	—	100%	312,942	(2,316)	(2,316)	孫公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 電子有限 公司	PCB 生產及 銷售業務	\$ 293,127 USD 9,000,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 194,914 USD 6,015,000	\$ 98,213 USD 2,985,000	—	\$ 293,127 USD 9,000,000	100%	\$ (2,316)	\$ 312,9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3,127 (USD 9,000,000)	\$512,701 (USD 15,700,000)	\$ 526,493

廿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故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747,345 仟元及 621,05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6 年 度	95 年 度
亞 洲	\$ 334,742	\$ 392,168
美 洲	156,635	144,925
歐 洲	254,286	82,836
其 他	1,682	1,121
合 計	\$ 747,345	\$ 621,05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年 度	客 戶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96 年度	A公司	\$ 146,278	12%

民國 95 年度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4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96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鄭 憲 修

會計師：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 7 年 4 月 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53,451	53	\$ 946,928	60	21xx	流動負債		\$ 492,809	25	\$ 363,663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62,706	13	309,612	20	2100	短期借款		—	—	19,934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146,141	7	127,43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十九	30,000	2	20,000	1
1120	應收票據	二、六、十九	41,382	2	46,834	3	2120	應付票據		135,898	7	107,609	7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十九	366,857	19	241,727	15	2140	應付帳款		127,309	6	113,714	7
1160	其他應收款		12,602	1	6,832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七	1,745	—	—	—
120x	存 貨	二、七	207,236	10	165,479	11	2170	應付費用		76,317	4	63,137	4
1260	預付款項		3,251	—	38,27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8,998	5	17,7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13,276	1	10,739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二	8,879	1	17,957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722	3	54,722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63	—	3,59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八、十九	54,722	3	54,722	3	24xx	長期負債		169,394	8	210,831	13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十九	842,913	42	495,718	32	2410	應付公司債	十一	81,976	4	100,543	6
1501	土 地		34,880	2	34,880	2	2420	長期借款	十二	87,418	4	110,288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073	6	125,982	8	28xx	其他負債		15,219	1	14,231	1
1531	機器設備		537,230	27	555,395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三	15,219	1	14,231	1
1551	運輸設備		9,902	1	15,699	1	2xxx	負債總計		677,422	34	588,725	37
1561	辦公設備		7,406	—	7,119	1	3xxx	股東權益	十四	1,177,097	59	940,428	60
1681	其他設備		84,055	4	82,140	5	31xx	股 本		—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99,546	40	821,215	53	32xx	資本公積		37,135	2	21,08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34,575)	(27)	(512,632)	(33)	3211	普通股溢價		2,878	—	2,87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7,942	29	187,135	12	3220	庫藏股交易	十六	28,793	2	—	—
1780	無形資產		14,458	1	13,881	1	3272	認 股 權	十五	—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14,458	1	13,881	1	33xx	保留盈餘		—	—	12,386	1
18xx	其他資產		28,110	1	58,7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69	2	(802)	—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7,195	—	11,6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5,943	—	2,02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0,360	1	5,26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七	11,462	1	23,71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十九	3,510	—	21,311	1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六	—	—	—	—
	資 產 總 計		\$ 1,993,654	100	\$ 1,569,961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6,232	66	981,236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3,654	100	\$ 1,569,96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八	\$ 1,294,025	102	\$ 1,157,66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62)	(1)	(11,151)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5,182)	(1)	(9,41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68,081	100	1,137,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八	(1,104,291)	(87)	(990,989)	(87)
5910	營業毛利		163,790	13	146,111	13
6000	營業費用		(103,337)	(8)	(91,741)	(8)
6100	推銷費用		(36,785)	(3)	(41,52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692)	(4)	(50,2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60)	(1)	—	—
6900	營業利益		60,453	5	54,370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494	3	33,988	3
7110	利息收入		6,044	—	7,590	1
7122	股利收入		327	—	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207	1	—	—
7160	兌換利益		5,133	—	3,3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738	1
7480	什項收入		18,788	2	15,32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243)	(4)	(29,543)	(3)
7510	利息費用		(2,559)	—	(4,09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66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301)	(1)
7550	存貨盤損		(151)	—	(96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42)	(1)	(12,55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788)	(2)	—	—
7880	什項支出		(14,503)	(1)	(2,957)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704	4	58,815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十七	(12,319)	(1)	7,801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8,385	3	66,616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	—	2,743	—
96xx	合併總損益		\$ 38,385	3	\$ 69,359	6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385	3	\$ 69,359	6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46	\$ 0.35	\$ 0.70	\$ 0.80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	—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0.46	\$ 0.35	\$ 0.72	\$ 0.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0.44	\$ 0.34	\$ 0.58	\$ 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083	\$ 84,196	\$ —	\$ —	\$ 50,272	\$ 12,386	\$ (120,433)	\$ (2,069)	\$ 1,235	\$ (18,164)	\$ 47	\$ 752,55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0,272)	—	50,272	—	—	—	—	—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215,285	(63,114)	—	—	—	—	—	—	—	—	—	152,171
庫藏股註銷	(19,940)	—	2,878	—	—	—	—	—	—	17,062	—	—
95 年度淨利	—	—	—	—	—	—	69,359	—	—	—	—	69,35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2,069	—	1,102	—	3,171
買回少數股權	—	—	—	—	—	—	—	—	—	—	(47)	(4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029	—	—	4,029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0,428	21,082	2,878	—	—	12,386	(802)	—	5,264	—	—	981,2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73,228	—	—	—	—	—	—	—	73,228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236,669	16,053	—	(44,435)	—	—	—	—	—	—	—	208,2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2,386)	12,386	—	—	—	—	—
96 年度淨利	—	—	—	—	—	—	38,385	—	—	—	—	38,38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096	—	—	15,096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7,097	\$ 37,135	\$ 2,878	\$ 28,793	\$ —	\$ —	\$ 49,969	\$ —	\$ 20,360	\$ —	\$ —	\$1,316,2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38,385	\$ 69,3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069	57,094
各項攤提	2,690	1,497
呆帳損失	1,567	7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242	12,5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95)	3,667
處分投資利益	(8,20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788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90	83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03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67)	167,176
應收票據淨額	5,452	(15,708)
應收帳款	(126,697)	54,091
其他應收款	(5,770)	372
存 貨	(55,999)	(72,923)
預付款項	35,019	(35,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17	(7,775)
應付票據	28,289	(10,619)
應付帳款	54,076	1,5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3,977	11,514
應付所得稅	1,745	(990)
其他流動負債	71	(1,4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8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068	235,591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7,801	\$ 29,6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5,227)	(252,0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70	2,3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69	(230)
遞延費用增加	(6,801)	(2,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188)	(216,4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34)	19,93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948)	10,745
發行應付公司債	245,000	—
少數股權減少	—	(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18	632
匯率影響數	15,096	4,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06)	23,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12	285,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06	\$ 309,6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38	\$ 4,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879	\$ 17,9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208,287	\$ 152,1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與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母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佳虹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母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1 人及 4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三)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投資金額為美金9,0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5.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四)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八) 備抵呆帳

按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依過去之收款經驗及估計帳款之可收回性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九)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原料、在製品以重置成本，商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

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二) 土地使用權

係與廣東省江門市人民政府所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取得該合約所支付之價款成本為入帳基礎，並自取得年度起按 50 年平均攤銷。

(十三)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

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五)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

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撥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二十)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廿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

(二)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三)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增加 2,770 仟元，總淨值增加 2,743 仟元，民國 95 年度淨利增加 2,743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041	\$ 69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32	112
活期存款	146,631	136,262
外幣存款	40,604	29,708
定期存款	34,345	75,162
小 計	223,153	241,94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39,553	67,672
合 計	\$ 262,706	\$ 309,61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129,015	\$ 103,253
上市櫃股票	21,274	31,794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1,717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65)	(7,612)
合 計	\$ 146,141	\$ 127,435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1,382	\$ 46,83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1,382	46,83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3,181	247,513
減：備抵呆帳	(3,968)	(5,786)
減：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2,356)	—
小計	366,857	241,727
合計	\$ 408,239	\$ 288,5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七、存 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254	\$ 56,524
物 料	13,528	9,220
在 製 品	77,842	51,536
製 成 品	71,828	77,688
商 品	733	873
小 計	219,185	195,841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949)	(30,362)
淨 額	\$ 207,236	\$ 165,479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722	\$ 54,722

(一)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將持有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成本6,000仟元全數處分。

(二)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投資價值減損回升機會不大，乃依評估結果於民國94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

損失 105,500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出售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計 11,94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業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沖銷。

(四)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34,880	\$ —	\$ 34,880
房屋及建築	126,073	61,110	64,963
機器設備	537,230	394,612	142,618
運輸設備	9,902	6,719	3,183
辦公設備	7,406	5,582	1,824
其他設備	84,055	66,552	17,5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7,942	—	577,942
合 計	\$ 1,377,488	\$ 534,575	\$ 842,913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34,880	\$ —	\$ 34,880
房屋及建築	125,982	56,102	69,880
機器設備	558,103	377,164	180,939
運輸設備	15,699	12,178	3,521
辦公設備	7,119	5,167	1,952
其他設備	82,140	62,021	20,11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427	—	184,427
合 計	\$ 1,008,350	\$ 512,632	\$ 495,718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利息總額	\$ 7,443	\$ 4,097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84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54%	—

十、應付短期票券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合 計	\$ 30,000	\$ 20,000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實際發行利率分別為 2.49%及 1.88%，均於 90 天內到期，融資額度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十一、應付轉換公司債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 —	\$ 99,300
—第二次發行	98,3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24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24)	—
合 計	\$ 81,976	\$ 100,543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二)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三)票面利率：0%

(四)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

(五)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六)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7 元。

(七)贖回權：

1.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八)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九)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十)本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行使轉換(轉換為股本 35,714,128 股，因轉換減少之資本公積為 104,238 仟元)。

(十一)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51,7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481,250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7,177 仟元。
3.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4.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

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十三)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8,793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二、長期借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5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98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利率分別為 3.13 % 及 2.82%	\$ 3,382	\$ 5,000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5 年 9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97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5 年度利率為 2.97%	—	4,375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2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96 年及 95 年度利率分別為 3.065% 及 2.74%	92,915	100,0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5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98 年 10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5 年度利率為 2.97%	—	18,870
小 計	96,297	128,245
一年內到期部分	(8,879)	(17,957)
合 計	\$ 87,418	\$ 110,288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9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 8,879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8,87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7,267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7,21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後	64,058
合 計	\$ 96,297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說明。

(三)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395,000 仟元及 405,000 仟元。

(四)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3.065%~3.13%及 2.74%~2.97%。

十三、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3,217)	\$ (13,7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394)	(27,312)
累積給付義務	(47,611)	(41,0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162)	(13,027)
預計給付義務	(62,773)	(54,0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303	33,064
提撥狀況	(26,470)	(20,9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232	6,74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38)	\$ (14,231)

假設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96 年 度	95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73	\$ 966
利息成本	1,876	1,63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38)	(7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數	84	—
淨退休金成本	\$ 2,295	\$ 1,829

(四)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31 仟元及 4,679 仟元，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981 仟元及 819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7,709,724 股。

(二)資本公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37,135	\$ 21,082
庫藏股交易	2,878	2,878
認股權	28,793	—
合計	\$ 68,806	\$ 23,960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五、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民國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6 年 度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4,000	47.5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15)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885	47.5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21.30	

民國 95 年度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單 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 行 使 單 位(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47.55	3,885	3.52	\$ 47.55	—	\$ —

民國 96 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96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415%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52 %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8,385
	擬制淨利	\$ 29,5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5
	擬制每股盈餘	\$ 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4
	擬制每股盈餘	\$ 0.24

十六、庫藏股

(一)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民國 96 年度無此交易。

	95 年 度		
	股 數	帳面價值／股	市價／股
95 年 1 月 1 日	159,480	6.92 元	6.62 元
本期購入	—	—	—
本期出售	(159,480)	6.92 元	14 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	—	—

(二)買回庫藏股

民國 96 年度無此交易。

收回原因	95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1,994,000	—	(1,994,000)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以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12,666	\$ 15,38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 響數：		
永久性差異	(890)	(17,028)
暫時性差異	(1,185)	(863)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591	\$ (2,502)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591	\$ —
虧損扣抵	(5,402)	—
投資抵減	(5,189)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負擔 稅額	1,880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5)	(148)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1,745	(148)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5	1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 時性差異	9,717	(7,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319	\$ (7,802)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	\$ 53
呆帳損失遞延	477	2,551
未實現銷貨折讓	589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87	7,59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47	—
虧損扣抵	—	—
投資抵減	4,827	3,179
小計	13,276	13,374
減：備抵評價金額	—	(2,6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276	\$ 10,739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8,454	\$ 14,27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46	3,4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國外	(638)	(1,020)
虧損扣抵	—	6,9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462	\$ 23,716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6,837	\$ 4,827	97年
機器設備	3,670	3,670	98年
機器設備	4,292	4,292	99年
機器設備	492	492	100年
	<u>\$ 15,291</u>	<u>\$ 13,281</u>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59</u>	<u>\$ 5,422</u>
	95年度	94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73%</u>	<u>—</u>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	49,969	(802)
合計	<u>\$ 49,969</u>	<u>\$ (802)</u>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0,704	\$ 38,385	109,351	\$ 0.4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0,704	\$ 38,385	109,351	\$ 0.46	\$ 0.35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4,229	3,172	14,503	(0.02)	(0.01)
本期淨利	\$ 54,933	\$ 41,557		\$ 0.44	\$ 0.34
<u>9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9,557	\$ 67,359	84,722	\$ 0.70	\$ 0.8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027	2,000	84,722	0.02	0.02
本期淨利	\$ 61,587	\$ 69,359		\$ 0.72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9,557	\$ 67,359	84,722	\$ 0.70	\$ 0.8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027	2,000	84,722	0.02	0.02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838	629	23,373	(0.14)	(0.17)
本期淨利	\$ 62,422	\$ 69,988		\$ 0.58	\$ 0.65

十九、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可轉換公司債	\$ 21,436	\$ 37,373
應收帳款	可轉換公司債	247,011	139,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48,708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34,880	34,88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64,963	69,881
機器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	116,324	50,887
存出保證金	短期借款、法院 保證金、外勞保 證金	760	11,66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3,510	21,311
合 計		\$ 488,884	\$ 413,770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97 年度	\$ 5,347
民國 98 年度	4,529
民國 99 年度	2,210
	\$ 12,086

(二)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172,527 仟元。

廿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二、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三、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87,057	\$ 687,057	\$ 626,316	\$ 626,3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4,424	134,424	127,435	127,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22	54,722	54,722	54,722
存出保證金	7,195	7,195	11,664	11,66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89,146	489,146	360,071	360,071
應付公司債	81,976	81,976	100,543	100,543
長期借款	87,418	87,418	110,288	110,288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717	\$ 11,717	\$ —	\$ —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87,057	\$ 626,3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4,424	127,435	11,7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722	—
存出保證金	—	—	7,195	11,66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89,146	360,071
應付公司債	—	—	81,976	100,543
長期借款	—	—	87,418	110,288

(五)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1,976 千元及 100,543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5,090 千元及 262,44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6,297 千元及 148,179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963 千元。

廿四、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民國 95 年度部份會計科目，已予重分類，以利參閱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96 年 度			9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4,718	\$ 38,987	\$213,705	\$ 158,551	\$ 36,333	\$ 194,884
勞健保費用	9,043	2,482	11,525	8,705	1,851	10,556
退休金費用	6,092	1,634	7,726	5,440	1,181	6,621
其他用人費用	8,904	1,519	10,423	8,537	909	9,446
折舊費用	48,407	3,662	52,069	54,401	2,693	57,094
攤銷費用	916	1,774	2,690	877	620	1,497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三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63,246	\$ 148,613	\$ 64,860	\$ —	4.93%	\$ 658,11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註一)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30	\$ 396,858	100%	\$396,858	—	\$ —
本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2	54,722	11.96%	73,139	—	—
本公司	股票	年 興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2	637	—	638	—	—
本公司	股票	日 勝 生	—	"	129	5,852	—	3,247	—	—
本公司	股票	及 成	—	"	55	5,262	—	2,849	—	—
本公司	股票	耿 鼎	—	"	103	1,567	—	1,236	—	—
本公司	股票	美 隆 電	—	"	2	—	—	48	—	—
本公司	股票	群 聯	—	"	10	3,946	—	2,180	—	—
本公司	股票	振 曜	—	"	37	3,921	—	1,723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5,005	—	4,540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保誠威寶	—	"	2,796	35,101	—	35,584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友邦雙核心 A	—	"	996	10,000	—	10,319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友邦亞太高股息 A	—	"	1,007	10,069	—	9,928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3,000	30,000	—	24,600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金復華精選中華	—	"	500	5,000	—	5,40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建弘不動產證券	—	"	1,000	10,000	—	8,717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摩根台灣債	—	"	972	15,000	—	15,069	—	—
本公司	平衡基金	摩根平衡	—	"	244	5,000	—	4,834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3,253	—	2,895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87	—	617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374,300	\$ 297,801	11,330	100%	\$ 396,858	\$ (1,530)	\$ (1,530)	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293,127	194,914	—	100%	312,942	(2,316)	(2,316)	孫公司

註：以上長期股權投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293,127 USD 9,0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94,914 USD 6,015,000	\$ 98,213 USD 2,985,000	—	\$ 293,127 USD 9,000,000	100%	\$ (2,316)	\$ 312,9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3,127 (USD 9,000,000)	\$512,701 (USD 15,700,000)	\$ 526,493

附表五

96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2,24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與	—
			1	加工費	2,270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491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453		—
			1	遞延貸項	10,36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廿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故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747,345 仟元及 621,05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6 年 度	95 年 度
亞 洲	\$ 334,742	\$ 392,168
美 洲	156,635	144,925
歐 洲	254,286	82,836
其 他	1,682	1,121
合 計	<u>\$ 747,345</u>	<u>\$ 621,05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年 度	客 戶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96 年度	A公司	\$ 146,278	12%

民國 95 年度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6,666	754,741	211,925	28.08%
固定資產		498,970	382,338	116,632	30.50%
其他資產		28,110	58,712	(30,602)	(52.12%)
資產總額		1,945,326	1,557,306	388,020	24.92%
負債		444,481	350,189	94,292	26.93%
長期負債		169,394	210,831	(41,437)	(19.65%)
負債總額		629,094	576,070	53,024	9.20%
股本		1,177,097	940,428	236,669	25.17%
資本公積		68,806	23,960	44,846	187.17%
保留盈餘		49,969	11,584	38,385	331.36%
股東權益總額		1,316,232	981,236	334,996	34.14%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流動資產：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2. 固定資產：新廠房擴建。
3.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00 多萬元。
4. 資產總額：同 1 及 2。
5. 負 債：存貨增加及新廠房擴建。
6. 股 本：可轉債轉成股本。
7. 資本公積：可轉債轉成股本，導致資本公積增加。
8. 保留盈餘：因 96 年獲利 3800 多萬元，使保留盈餘增加。
9. 股東權益總額：同 6 及 8。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1,293,778	1,157,669	136,109	11.76	
減：銷貨退回	(10,762)	(11,152)	(390)	(3.50)	
銷貨折讓	(15,182)	(9,417)	5,765	61.22	1
營業收入淨額	1,267,834	1,137,100	130,734	11.50	
營業成本	(1,104,291)	(992,844)	111,447	11.23	
營業毛利	163,543	144,256	19,287	13.37	
營業費用	(95,201)	(83,943)	11,258	13.41	
營業淨利	68,342	60,313	8,029	13.31	
營業外收入	33,130	28,626	4,504	15.73	
營業外支出	(50,768)	(29,382)	21,386	72.79	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利	50,704	59,557	(8,853)	(14.86)	
所得稅費用	(12,319)	7,802	(20,121)	(257.90)	3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	2,000	(2,000)	-	
本期淨(損)利	38,385	69,359	(30,974)	(44.66)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因新產品導入量產，影響其生產品質，使銷貨折讓增加。
2.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 96 年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及最低稅負制所產生所得稅費用所致。
4. 96 年本期淨利較 95 年減少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未達說明標準。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20 萬平方英尺(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2) 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 96 年度將較 95 年銷售量略為成長，目前銷售部份外銷比重將持續增加，產能不足部份以全製程外包方式進行提升銷貨週轉率。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77%	28.50%	(6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77%	55.93%	(0.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	6.20%	(62.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96 年因應收帳款及存貨成本增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額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8,133	\$47,964	23,096	178,133	—	—

1. 本(9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備料生產及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2) 投資活動：本期計劃購置新廠、汰換舊設備及增加長期投資，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 融資活動：發行可轉債以融資營運及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雖增加產能、更新設備及增加對外投資，因發行可轉債且大部份已轉換成股本，已有效彌補資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396,858	為降低生產成本接近客戶提升整體獲利	目前尚在籌劃階段，未正式投產，獲利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積極進入大陸市場提升占有率和獲利能力	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12,94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匯之管理係採穩健保守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2.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有需求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董事會審慎評估並通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 A. HDI/盲埋孔高多層產品製程能力及產能提升
 - B. 持續軟硬結合板技術提升及量產技術提升
 - C. 持續 LED 背光源載板量產技術提昇並擴增產能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充係以提昇營運成長及整體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以降低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對單一客戶之營業額維持在 15%以內，故無進銷過於集中之情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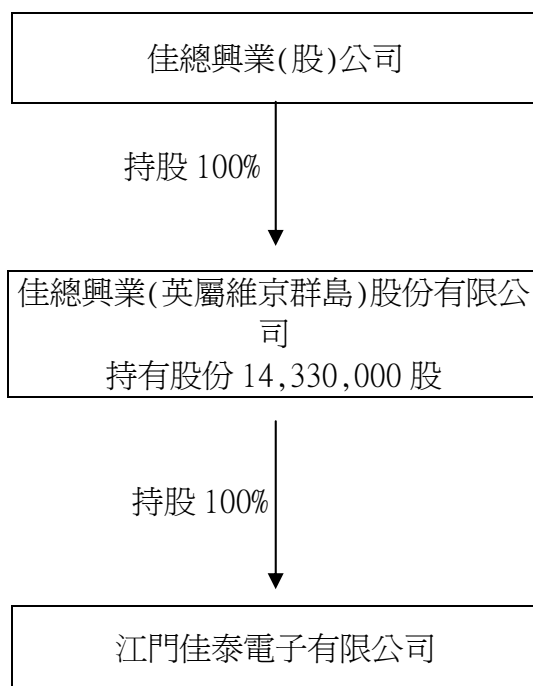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92.10.29	桃園市大林里興邦路 39-4 號	USD14,330,000	PCB 買賣及一般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一般投資業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1)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茂堂 曾繼立	—	—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佳總興業(股)公司	367,432	449,930	53,072	396,858	2,445	(3,517)	(1,510)	—

7.背書保證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訂相關業範情形
	金額	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48,613	64,860	4.93%	購料及設備開狀	—	—	—	訂約日起一年 (保證到期日 96/8/9~97/8/9)	無	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5頁至169頁。

二、96年度及截至97年4月30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96年度及截至97年4月30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繼立